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1,492,999,974.1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补充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流动资金，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已于2017年6月6日分别将上述20,000万元和1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上述2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日划入建华医院的银行账户，目前正在使用过程中，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00.00	0.00	0.00
2、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400.00	2,112.32	6.95
3、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	9,561.52	19.92
4、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299.00	92.21
合计	150,000.00	19,972.84	13.32

截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9,728,447.73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0,587,063.66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03,858,610.07元（包括募集资金放于理财账户余额、募集资金存放通知存款专项账户余额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创新医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方能生效，单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保证康华医院期满时及时、足额地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保障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计划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将提前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风险投资的情况，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创新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的情况，且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